**復興與轉化查經指引**

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一8)

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，高聲說：「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，這件事你們當知道，也當側耳聽我的話。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；其實不是醉了，因為時候剛到巳初。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：神說：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；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；老年人要做異夢。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預言。在天上，我要顯出奇事；在地下，我要顯出神蹟；有血，有火，有煙霧。日頭要變為黑暗，月亮要變為血；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。到那時候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(徒二14-21)

 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(弗五17-18)

1. 提示：
   1. 查經不是解經，帶領的人不是將自己準備的內容一個人講出來，而是按經文的內容，或牧師證道的內容，引伸如何在生活中應用。最理想的步驟是先重溫有關的經文和重點，有那些地方不明白，不清楚，需要大家進一步去查考。
   2. 然後建基該段經文帶出的信息，產生不同應用的問題，這些問題作用，讓參與的人對該段經文個人化，可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應用，可以彼此豐富，互相參考。
   3. 組長需要懂一些帶組技巧。每個小組大致有不同類型的組員：主動發言、被動發言、跟大隊無太多意見、挑戰型、描離型等。組長可以採用一種稱為拋球帶領技巧，例如：組長拋一個問題給A組員回答分享，A分享後，組長可以轉向B組員，對剛才A的分享，有何意見或補充等。
   4. 當不同組員分享某一題目後，組長適當做一個簡單小結，剛才大家分享得很好，我聽到有以下幾點。然後帶入下一條問題。
2. 經文解釋
   1. 耶穌升天前，交付門徒一項責任，解經家認為是馬太廿八章大使命的一部份，就是要完成為耶穌作見證的任務。這任務的範圍是全世界之廣，始自耶路撒冷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展至地極(徒一8)。為了完成這個任務，門徒得著聖靈降臨的應許(參路廿四49，使徒行傳與路加福音同一位作者)，這應許主要應驗於五旬節，然後在其他情況下一再應驗。
   2. 使徒行傳二14-21，當時發生的事是約珥預言的應驗，彼得在此引述約珥書二28-32。這裡援用七十士譯本，細節上稍作修改，使此預言切合當時的情況。較主要的改變就是將約珥說的「以後」改為「末後的日子」。彼得認為約珥的預言是指末後的日子，又宣稱他的聽眾已經處於末後的日子了。神最後一步的拯救作為已經開始了。
   3. 這預言首要的主題，就是神要澆灌聖靈在所有的人身上，就是各式各樣的人，不是再像舊約時代一樣，祇限於先知、君王祭司。證據就是預言和異象。這預言的第二個因素，就是宇宙會顯出徵兆，啟示有關末世的景象。彼得把約珥的「在天上地下，我要顯出奇事」，改為「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，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」。約珥預言的第三個因素，就是這些兆頭所帶來的「主的日子」，即審判的日子。對約珥，主就是耶和華；問題是：對彼得和路加，「主」就是指耶穌，因為第36節，耶穌被稱為主。但無論如何神應許「凡求告主名的，也就是向祂求助的，就必得救」。這是預言的第四個因素，也是一個結論。對基督徒來說，這就是向耶穌尋求救恩。
   4. 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。在下列情況濫用酒是禁止的：

4.1 過量(箴廿三29-35）；

　　4.2 成了習慣(林前六12下)；

　　4.3 傷害其他信徒軟弱的良心(羅十四13；林前八9)；

* 1. 有損基督徒在社會上的見證，並且不是為神的榮耀(林前十31）；

　　4.5 若存疑心而喝(羅十四23)。

5. 保羅建議要被聖靈充滿，不要醉酒。我們若把兩種狀況作比較，就能看出使徒保羅為何這樣論二者。首先，二者有共通之處：

* 1. 在兩種情況，人都膺服在外來的能力之下。一是酒(有時稱為「酒精」)的能力；另一是聖靈的能力；
  2. 在兩種情況，人都是火熱的。在五旬節那天，聖靈使信徒火熱，叫人誤以為是新酒灌滿(徒二13)；
  3. 在兩種情況，人的行為都受影響；酒醉是人的身體行動，被聖靈充滿是人的道德行為。

6. 二者有兩方面顯著的迥異：

* 1. 酒醉，會放蕩和放縱；聖靈的充滿絕不會如此。
  2. 酒醉，失去自制；聖靈所結的果子是節制(加五23)。被聖靈充滿的信徒絕不會有失去自制的表現。
  3. 有時候在聖經裡，聖靈充滿似乎是神權能的恩賜。人不是靠行為或禱求換來聖靈的充滿，而是主按衪所喜悅的把恩賜下來。在這裡以弗所書五章18節，信徒受命要被聖靈充滿。這包含他本身的行動。他必須達到一些條件，並非自動接受，而是順服的結果。

1. 信徒怎能被聖靈充滿？使徒保羅沒有在以弗所書告訴我們，只命令我們要被充滿。但聖經別處的經文告訴我們，要被聖靈充滿就必須：
   1. 承認並除去我們生活上一切所知的罪(約壹一5-9)。
   2. 把我們獻上讓衪管理(羅十二1，2)。這包括把我們的心思、智慧、身體、時間、才幹和財富交在主面前。生命每個部分必須在衪的主權下敞開。
   3. 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我們裡面(西三16)。這包括讀經、研經、遵行。當基督的話豐豐富富地藏在我們裡面，聖靈充滿的結果(弗五19)便隨之而來(西三16)。
   4. 最後，我們必須虛己(加二20)。一個容器要盛裝新的東西，就必須倒空舊的。要被衪充滿，我們必先倒空自己。
2. 經文應用
   1. 分享一下你個人對聖靈充滿的理解。(組長容讓組員有不同的表達，無須急於糾正，留待適當時候請牧者補充)
   2. 你是否有被聖靈充滿的經歷？或你曾認識基督徒被聖靈充滿，他們有何特別的表現？對你來說，是正面還是負面？
   3. 如果按使徒行傳一8提到，當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，就必得著能力，為主作見證，你對此有何理解？
   4. 按以弗所書五17-18及查經解釋第7點(請參考7.1至7.4)如何被聖靈充滿，你將會如何開始學習過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生活？